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修訂。
- (二) 依據 103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令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 依據 103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令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各級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及突遭變故學生。

- (一)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 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三、方式：

-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 捐款流程：
 - 1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2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3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4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四、經費存管：

- (一) 戶名：新竹縣新埔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 (二) 帳號：[60011609453300](#)
- (三) 代理公庫名稱：新埔鎮農會（銀行代碼：6100027）

五、組織與職掌：

本專戶之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收支情形報府備查、徵信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由本校組織「新竹縣新埔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辦理，成員由學校代表 7 人、家長代表及社區公正人士代表 4 人組成，共計 11 人。

*表：新竹縣新埔國民小學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小組職務	在校職稱	負責業務
召集人	校長	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綜理小組業務
小組委員	教務主任	擬訂計畫與申請表格設計、擔任小組對外窗口並執行推展教育儲蓄戶連繫、提案審查、個案審核等業務
小組委員	學務主任	個案家訪、個案審核
小組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推展儲蓄戶存管與動支程序、個案家訪、個案審核
小組委員	輔導主任	個案家訪、個案審核
小組委員	出納組長	協助推展儲蓄戶存管與動支程序、個案審核
小組委員	家長委員	個案審核
小組委員	家長委員	個案審核
小組委員	家長委員	個案審核
小組委員	社區里長	個案家訪、個案審核
教育儲蓄戶小組執行秘書	註冊組長	協助導師填寫並呈報個案申請表與訪視表、教育儲蓄戶個案彙整及個案審核、會議紀錄彙整

六、補助對象：

- (一) 家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
- (二) 中低收入。
- (三) 低收入戶。
- (四) 非屬前三者，但需協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七、補助經費用途：

(一)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1 學費。
- 2 雜費。
- 3 代收代辦費。
- 4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5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新竹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八、補助基準：

- (一) 捐款應用以補助第六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補助基準：
 - 1 無力繳交學雜費代辦費者，在貳仟元內核實補助。
 - 2 家庭遭受變故者，在伍仟元內核實補助。

九、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 校長、教職員工或家長發現告知或提書面提案交註冊組長彙辦。
- (二) 請級任老師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三) 送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函報縣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十一、公開徵信：

-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1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2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3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 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十二、預期效益：

使經濟弱勢學生透過熱心人士資助，能安心就學。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本校教育儲蓄戶扶助申請提報單。

十四、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